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16号

---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2021 年行动 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2021 年行动计划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2021 年行动 计 划 方 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国家卫生县城建设,继续提升县城综合管理水平和品质形象,确保如期实现 2020-2022 周期创卫目标,根据《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实施方案》(陵办字[2020]39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坚定县委“六地四转、三区十园”发展方向,围绕“康养县城”定位,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迈好第一步,继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县城品质,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重点推进,大力提升县城管理和综合服务水平,努力把我县建设成为美丽和谐、整洁有序、健康文明的国家卫生县城。

## 二、目标与要求

按照创卫新周期“一年打基础、两年促提升、三年见成果”的总体思路,将今年确定为“创卫 2021 行动计划年”,实行县领导专班推进工作机制,针对考核指标和工作进展,实行靶向整治,集中

开展基础设施、市容环境、社区环境、交通秩序等专项整治活动，补齐创卫短板和弱项，不断巩固完善县城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各项工作达标，为我县在 2020-2022 周期创国卫成功打下坚实基础。

### 三、工作安排

创卫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为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确保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在 2022 年验收之前完成既定目标，实行创卫集中推进专班工作责任制，成立八个创卫工作专班工作小组和一个创卫督查考核专班工作小组，负责各项工作。

#### （一）县城基础设施建设专班工作小组

组 长：毋胜利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赵天和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民政局、城管执法队等单位负责人。

联络员：郭 青 县住建局副局长

目标任务：对县城主要街道路面、人行道和路沿石破损缺失及时进行修补，对下水道进行疏通，确保县城道路平整、排水通畅；对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等进行及时维护、维修和更换，确保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完好；完善县城街道雨污分流建设，实现污水暗管排放；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县城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管理规范，符合标准。

## 重点工作：

1. 县城东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铺设污水管网 11 千米，包括河道坝墙恢复、河道消淤、路面恢复、建设一体化污水及粗格栅提升泵站等。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完成前期和分管道铺设工程，2022 年全部完成

2. 新建不少于 3 座无害化卫生公厕，达到 4 座 / 每平方公里标准。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3. 棋源广场品质提升工程(含状元阁周边道路环境整治)，提升面积约 74000m<sup>2</sup>，包括硬化、照明、园林小品、绿化、管线铺设、健身设施、管理用房等。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4. 城南长征水池休闲公园建设项目，包括硬化、绿化、小品、健身设施、照明建设等。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5. 县城智能化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 3 个智能化停车场，建筑面积 13911.5m<sup>2</sup>，建设生态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6. 卧龙路提质改造,全长1500米,包括污水管网、管线下地、照明绿化等。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7. 九公山公园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公厕一座及配套照明系统等。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8. 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包括购置处理设备,建设处理车间、场地硬化绿化等。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9. 县城23条街道的街牌、路牌,以及各单位、各社区居民户的门牌标识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二)空中管线整治和重点项目建设专班工作组**

组 长:龚运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文革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住建局、国投公司、供电公司、水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负责人

联络员:张蓉蓉 县工信局副局长科员

目标任务:对县城主要干道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等空中线路杂乱现象及架空线路、架杆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县城所有主要干道电力电缆全部入地,切实做到管网线路布设安全规范、整齐有序;完成县城重点项目建设。

重点工作:

1. 古陵南路通讯及电力管线入地项目

责任单位:住建局、国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完成 50%,2022 年完成剩下 50%

2. 县城空中电路、通讯和有线电视线路及稳压器等设施集中整治维护,清理废弃线路,更换损毁线路。

责任单位:工信局、水务局、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3. 城北社区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占地面积 45.5 亩,建设住宅楼,路面硬化、绿化、亮化及水、暖、气、电基础设施配套等。

责任单位:崇文镇政府、国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完成前期和基础工程,2022 年全部完成

4. 城南生态公园建设项目,占地 60 亩,包括广场铺设、绿化、水景、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等。

责任单位:国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 清阳路建设工程,全长985米,新建道路、排水、照明及附属管线等工程。

责任单位:国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三)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班工作组

组 长:赵永胜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赵天和 县住建局局长

董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中华 崇文镇政府镇长

成 员:城管执法队负责人。

联 络 员:赵陈伟 崇文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目标任务:社区卫生制度落实,环境卫生状况良好,道路平坦,环卫设施完善,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社区环境面貌较好,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社区户用旱厕改造工作有序推进;饲养宠物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背街小巷、老旧小区路面平整硬化,照明、排水等设施完好;城乡结合部整洁有序,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搭乱建等现象。

重点工作:

1. 推进社区户用旱厕改造9000户,改造标准为卫生厕所。

责任单位:崇文镇政府、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前改造5000户

2. 开展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各社区加大环境清扫保洁力度,对卫生死角和盲区进行全面清除,确保巷道和背街小巷等无积存垃圾;小门店实行一店一牌,对各类墙体商业广告和小广告进行彻底清理;对“四堆八乱”进行全面清理;对残墙断壁进行清除或维修,对巷道的老旧和斑驳墙壁进行美化;对社区居民自建房工地进行集中整治,做到规范有序;对各类车辆停放进行有序规范管理;对居民户占用公共区域的乱搭乱建、违章建筑进行清理和拆除;对涉及边坡垃圾、荒草、旱厕、裸露地面等多类问题的地段(地块)开展绿化、硬化、美化等综合整治;对社区巷道、公共场所的行道树和绿化带进行整治和补植补种。

**责任单位:**崇文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3. 开展社区空中管线集中整治。对各社区巷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的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等空中线缆进行集中整治,具备条件的,全部下地入管;不具备条件的,按规范要求进行整束,确保各类管线布设安全规范、整齐有序。

**责任单位:**崇文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4. 开展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各社区辖区内住宅小区环境卫生工作,环卫设施配备到位,运行完好;完善小区物业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小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制



度,垃圾清运规范有序,合理规划停车位,停车有序规范。

**责任单位:**崇文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5.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县城建成区周边和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对“四堆八乱”、小广告进行全面清理,确保县城周边干净整洁,无积存垃圾。

**责任单位:**崇文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 **(四)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和疾病预防专班工作组**

**组 长:**吴春梅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郝晋锋 县卫体局局长

**成 员:**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爱卫中心、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等单位负责人。

**联络员:**程 伟 县卫体局副局长

**目标任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清理,开展蚊蝇鼠蟑消杀活动,使我县蚊、蝇、鼠、蟑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建立健全健康教育机构、健康教育有线电视,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 **重点工作:**

1.开展病媒生物集中消杀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县城各机关单位、超市、酒店、饭店、垃圾中转站、医院、学校、食品经营单位和

公园、广场、公厕等重点区域和部位集中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并同步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集中消杀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爱卫中心、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每年消杀三次，监测一次

2.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集中消杀同时，对县城各超市、酒店、医院、学校及五小门店等重点单位和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各单位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组织开展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的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对积存垃圾、厨余垃圾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进行全面清理，完善重点单位和门店病媒生物防制设施。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生监督所、爱卫中心

**完成时限:**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3. 开展健康教育促进活动。新闻媒体设健康教育栏目，公共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等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落实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卫体局、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 **(五)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班工作组**

**组 长:**马 丰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赵天和 县住建局局长

李学军 县城管执法队队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公路段、崇文镇政府等单位负责人。

联络员：李学军 县城管执法队队长

目标任务：彻底取缔县城建成区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露天烧烤、马路摊点等影响市容环境面貌现象；清理建成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大街小巷和各出入口处的简易房（棚）、乱搭乱建等违章建筑；县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落实到位，实行全天候保洁；县城 23 条主要街道实行“一店一牌”，规范整治户外各类广告；加强早、夜市摊点管理，达到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标准；加强县城公共绿地日常规范化管理；对县城建成区的建筑工地进行集中规范整治。

重点工作：

1. 开展市容环境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全面清除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合理设置固定的自由市场和摊点群，实现小摊点规范经营，并长期巩固整治成效。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2. 对县城建成区 23 条主要街道两侧门店、人行道、大街小巷和各出入口处的彩钢棚、石棉瓦、铝合金、塑钢及砖混结构的乱搭乱建等违章建筑进行全面清理拆除。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队、住建局、崇文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5月15日前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3.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大扫除和大清洗行动,重点清除背街小巷、沿街建筑背后的卫生死角和露天落地垃圾池。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1年5月15日前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4. 按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对早、夜市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各类食品摊点达到《条例》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1年5月15日前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5. 开展沿街门店牌匾和广告集中整治,县城23条主要街道两边门店实行“一店一牌”,做到统一标准,统一规格,美观协调,设置合理。全面清除沿街门店、建筑物外墙、市政设施的小广告、喷绘广告、条幅乱挂、橱窗广告和破损广告。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1年5月15日前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6. 开展县城公共绿地规范整治,结合时令节气和本地气候特点,做好县城23条街道和公园、公共场所行道树和绿化带补植补种工作,提高养护率和养护质量,确保绿化率达标。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1年5月15日前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7. 开展县城建成区建筑工地集中整治,建筑工地一律按规定标准增设围挡,建筑工地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达到“六个

百分百”要求。

责任单位: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8. 过境路边坡及裸露地段绿化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公路段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六)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综合整治专班工作组

组 长:龚运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杨文革 县工信局局长

董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秦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和福军 县国投公司董事长

成 员:县直各口长单位负责人

联 络 员:张蓉蓉 县工信局副局长

目标任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内外环境卫生面貌良好,院落清洁卫生,无杂物乱堆乱放、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办公区域环境卫生整洁有序,食堂餐厅三防设施完善,卫生间干净整洁,无异味;单位无旱厕;建筑外墙无破损、线路整齐规范;家属院环境整洁卫生,无旱厕。

#### 重点工作:

1. 开展县直机关单位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单位环境卫生面貌。

责任单位:县直各机关单位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2. 开展老旧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对美中美、外贸公司家属院、土产日杂公司、农机修造厂、原大理石厂等老旧企业环境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杂草垃圾、整治残墙断壁、硬化绿化裸露地面,整治空中线路,彻底改善脏乱差的环境面貌。

责任单位: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国投公司、二轻服务中心、供销联合社、农机服务中心、外贸服务中心、商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3. 开展下属重点单位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各单位对下属单位(含家属院)进行全面自查,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清除杂草垃圾、“四堆八乱”;整治残墙断壁、破旧房屋、空中管线、建筑外墙立面;硬化绿化裸露地面;拆除或改造旱厕,落实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切实改善单位环境整体面貌。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4. 机关企事业单位旱厕改造。政府口 2 座;政法口 1 座;农口 6 座;工信口 7 座;教育口 5 座;崇文镇 7 座。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 (七)食品安全和公共场所及饮用水专班工作组

组 长:潘田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武蛟龙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教育局、文旅局、畜牧兽医中心、城管执法队、崇文镇政府等单位负责人。

**联络员:**李青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目标任务:**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整治工作落实,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控制措施有力,食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餐饮业开展量化分级管理,畜禽定点屠宰、管理规范;认真贯彻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各类公共场所管理规范,卫生指标符合要求,卫生监督、监测到位,“五小”行业符合卫生要求;自来水厂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规范。

**重点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加强食品行业监管力度,对酒店、饭店、学校餐厅等各类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符合创卫标准。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教育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2. 开展饮用水安全检查行动。对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对供水单位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责任单位:**水务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3. 开展公共场所和五小行业集中整治行动。加大超市、影院、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公共场所和小网吧、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五小行业”卫生执法监督力度,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相关制度,确保符合创卫标准。

**责任单位:**文旅局、卫生监督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4. 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各小吃城等市场的食品和环境卫生监督力度,重点对管理不规范,商品划行归市不落实,占道经营,环境卫生脏乱差,给排水设施不完善,活禽售卖摊点脏乱,熟食售卖无三防设施,证件不齐,市场内外交通秩序混乱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确保相关市场有序规范经营,各类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崇文镇政府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5. 县城 14 所中小学医疗室设备购置和人员配备工作。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学生人数 600:1 的比例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

#### **(八)县城交通秩序整治专班工作组**

**组 长:**贾毅兵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宋文刚 县公安局副局长  
毕程华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交通局、城管执法队负责人

联络员:毕程华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目标任务:**对县城主要街道路面及人行道各种车辆违规乱停乱放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完善县城交通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非机动车辆和行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对占据主要街道通行道路经营的三轮车、工具车及小摊贩进行清理。贯彻落实《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和县城养犬的相关规定,加强县城建成区内的犬类管理,规范养犬行为。

### **重点工作:**

1. 开展县城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严格管理公交车、出租车、摩托车、电动车和客运车辆,消除县城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车辆和群众出行遵守交通法规,县城交通秩序规范有序并且实行常态化保持;设置和完善与街道相匹配的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识牌、划线等设施,规范设置停车位置。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城管执法队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2. 开展县城公交车出租车规范整治。县城公交车、出租车运行遵守交通法规,无违章驾驶、停靠等现象。

**责任单位:**交通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3. 开展县城流浪犬集中整治行动。严格按照市、县相关养犬规定,加强县城建成区内的犬类管理,规范养犬行为,对户外无牵绳的犬均视为流浪犬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公安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 **(九)创卫督查考核专班工作组**

**组 长:**吴春梅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郭鹏刚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 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俊峰 县纪委副书记

王鹏霄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宋春红 县爱卫中心主任

**成 员:**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县委组织部、创卫办以及新闻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联 络 员:**李 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目标任务:**对照各专班工作组任务要求,对创卫成员单位国卫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工作,及时向县领导汇报创卫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明查、暗访、约谈、质询等工作机制,对各单位创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县通报。

**重点工作:**每月对各单位开展创卫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以通报形式进行全县通报。

各专班工作组联络员要加强和本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络沟通,及时收集、汇总本工作组创卫工作每周进展情况,梳理汇总创卫工作推进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于每周五下午 3:00 前以文字形式上报县创卫办(县政府四楼 417 室,电子邮箱:lcxcwbgs@163.com,电话:6207528)。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全力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沉下身子,扎实工作,坚决打好打赢这场攻坚战;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治脏”“治乱”“治差”力度,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突出重点,明确任务,迅速掀起攻坚整治活动新高潮。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创卫攻坚整治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单位一把手要亲自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

**(二)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各专班组牵头单位要负责好所辖区域的创卫工作,充分调动单位和小区居民参与创卫工作的积极性,搞好责任区段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针对各项重点难点问题共同努力,统一行动,迅速推进,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工作,形成强大合力,不断推动创卫工作深入开展。

**(三)广泛宣传,全民动员。**各部门各单位要全方位、立体式地

开展创卫宣传,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及群众关心、支持、参与创建活动。重点要抓好县城各主要进出口、主要街道、社区庭院、建筑工地围墙、交通设施、重要市政设施、大型经营场所和机关、团体、社区的创卫公益宣传,沿街各单位、交管、城管和出租车等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创卫宣传口号,使创卫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市场、进商场、进工地、进家庭”。

**(四)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创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各专班工作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全力推动创卫工作顺利开展。要强化创卫督办和通报机制,创卫督查考核专班工作组负责创卫集中推进活动的督导、检查、评估工作,建立明察、暗访、约谈、质询等工作机制,对创卫工作实施严格的督查考核,及时通报创卫工作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处理督办问题不力,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未整改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对工作开展推诿、不作为的单位要提请县纪委监委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2021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专班组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一) 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1. 县城东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铺设污水管网11千米, 包括河道坝墙恢复、河道消淤、路面恢复、建设一体化污水及粗格栅提升泵站等。	毋胜利	住建局	赵天和	2021年完成前期和部分管道铺设工程, 2022年全部完成		
	2. 新建不少于3座无害化卫生公厕, 达到4座/每平方公里标准。		城管执法队	李学军	2021年11月		
	3. 棋源广场品质提升工程(含状元阁周边道路环境整治), 提升面积约74000m <sup>2</sup> , 包括硬化、照明、园林小品、绿化、管线铺设、健身设施、管理用房等。					2021年11月	
	4. 城南长征水池休闲公园建设项目, 包括硬化、绿化、小品、健身设施、照明建设等。				赵天和	2021年11月	
	5. 县城智能化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3个智能化停车场, 建筑面积13911.5m <sup>2</sup> , 建设生态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				住建局	2021年11月	
	6. 卧龙路提质改造, 全长1500米, 包括污水管网、管线下地、照明绿化等。					2021年11月	
	7. 九公山公园品质提升项目, 建设公厕一座及配套照明系统等。					2021年11月	
	8. 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包括购置处理设备, 建设处理车间、场地硬化绿化等。				城管执法队	李学军	2021年11月
	9. 县城23条街道的街牌、路牌, 以及各单位、各社区居民户的门牌标识整治工作。				民政局	马喜平	2021年11月



#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专班组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二) 空中管线 整治和重 点项目 建设	1.古陵南路通讯及电力管线入地项目	龚运林	住建局 国投公司	赵天和 和福军	2021年完成50%， 2022年完成剩下50%
	2.县城空中电路、通讯和有线电视线路及稳压器等设施集中整治维护，清理废弃线路，更换损毁线路。		工信局 水务局 供电公司 移动通信中心 融媒体中心	杨文 张维亮 刘云峰 刘建明 古小龙 韩团团 付振陵	2021年11月
	3.城北社区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占地面积45.5亩，建设住宅楼，路面硬化、绿化、亮化及水、暖、气、电基础设施配套等。		崇文镇政府 国投公司	李中华 和福军	2021年完成前期和基 础工程，2022年全部 完成
	4.城南生态公园建设项目，占地60亩，包括广场铺设、绿化、水景、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等。		国投公司	和福军	2021年11月
	5.清阳路建设工程，全长985米，新建道路、排水、照明及附属管线等工程。		国投公司	和福军	2021年11月



#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专班组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三) 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推进社区户用旱厕改造9000户,改造标准为卫生厕所。	赵永胜	崇文镇政府 农业农村局	李中华 董国斌	2021年11月前改造 5000户
	2.开展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各社区加大环境清扫保洁力度,对卫生死角和盲区进行全面清除,确保巷道和背街小巷等无积存垃圾;小门店实行一店一牌,对各类墙体商业广告和小广告进行彻底清理;对“四堆八乱”进行全面清理;对残墙断壁进行清除或维修,对巷道的老旧和斑驳墙壁进行美化;对社区居民自建房工地进行集中整治,做到规范有序;对各类车辆停放进行有序规范管理;对居民户占用公共区域的乱搭乱建、违章建筑进行清理和拆除;对涉及边坡垃圾、荒草、旱厕、裸露地面等多类问题的地段(地块)开展绿化、硬化、美化等综合整治;对社区巷道、公共场所的行道树和绿化带进行整治和补植补种。		崇文镇政府	李中华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专班组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三) 社区环境 卫生综合 整治	3.开展社区空中管线集中整治。对各社区巷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的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等空中线缆进行集中整治,具备条件的,全部下地入管;不具备条件的,按规范要求集中整治,确保各类管线布设安全规范、整齐有序。	赵永胜	崇文镇政府	李中华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4.开展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各社区辖区内住宅小区环境卫生工作,环卫设施配备到位,运行完好;完善小区物业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小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制度,垃圾清运规范有序,合理规划停车位,停车有序规范。				
	5.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县城建成区周边和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对“四堆八乱”、小广告进行全面清理,确保县城周边干净整洁,无积存垃圾。				
(四) 病媒生物 防制、健康 教育和疾 病预防	1.开展病媒生物集中消杀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县城各机关单位、超市、酒店、饭店、垃圾中转站、医院、学校、食品经营单位和公园、广场、公厕等重点区域和部位集中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并同步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集中消杀监督工作。	吴春梅	爱卫中心 疾控中心	宋春红 郎俊荣	每年消杀三次 监测一次
	2.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集中消杀同时,对县城各超市、酒店、医院、学校及五小门店等重点单位和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各单位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组织开展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的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对积存垃圾、厨余垃圾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进行全面清理,完善重点单位和门店病媒生物防制设施。				

#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专班组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四) 病媒生物 防治、健 康教育和 疾病预防	3.开展健康教育促进活动。新闻媒体设健康教育栏目,公共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等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落实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吴春梅	卫 体 局 各 相 关 单 位	郝晋锋	立即开展 长期坚持
	1.开展市容环境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全面清除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合理设置固定的自由市场和摊点群,实现小摊点规范经营,并长期巩固整治成效。	马 丰	城管执法队	李学军	2021年5月15日前整 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2.对县城建成区23条主要街道两侧门店、人行道、大街小巷和各出入口处的彩钢棚、石棉瓦、铝合金、塑钢及砖混结构的乱搭乱建等违章建筑进行全 面清理拆除。		自然资源局 城管执法队 住 建 局 崇文镇政府	张振陵 李学军 赵天和 李中华	2021年5月15日前整 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3.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大扫除和大清洗行动,重点清除背街小巷、沿街建筑背 后的卫生死角和露天落地垃圾池。	城管执法队		李学军	2021年5月15日前整 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五) 市容环境 卫生综合 整治	4.按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对早、夜市开展集中 整治,确保各类食品摊点达到《条例》标准要求。	马 丰	城管执法队 市场监管 局 行政审批局	李学军 武蛟龙 郑建华	2021年5月15日前整 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5.开展沿街门店牌匾和广告集中整治,县城23条主要街道两边门店实行 “一店一牌”,做到统一标准,统一规格,美观协调,设置合理。全面清除沿 街门店、建筑物外墙、市政设施的小广告、喷绘广告、条幅乱挂、橱窗广告和 破损广告。		城管执法队	李学军	2021年5月15日前整 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专班组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五) 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6.开展县城公共绿地规范整治,结合时令节气和本地气候特点,做好县城23条街道和公园、公共场所行道树和绿化带补植补种工作,提高养护率和养护质量,确保绿化率达标。	马 丰	城管执法队	李学军	2021年5月15日前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7.开展县城建成区建筑工地集中整治,建筑工地一律按规定标准增设围挡,建筑工地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		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赵天和 郑咏军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8.过境路边坡及裸露地段绿化整治工作。		公路段	段安平	2021年11月
(六) 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综合整治	1.开展县直机关单位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单位环境卫生面貌。	龚运林	县直各机关单位	各单位负责人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2.开展老旧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对中美、外贸公司家属院、土产日杂公司、农机修造厂、原大理石厂等老旧企业环境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杂草垃圾、整治残墙断壁、硬化绿化裸露地面,整治空中线路,彻底改善脏乱差的环境面貌。		工信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国投公司 二轻服务中心 供销社 农机服务中心 外贸服务中心 商业服务中心	杨文革 张维亮 董国斌 和福军 武文胜 冯雪山 赵旭 侯国勇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3.开展下属重点单位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各单位对下属单位(含家属院)进行全面自查,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清除杂草垃圾、“四堆八乱”;整治残墙断壁、破旧房屋、空中管线、建筑外墙立面;硬化绿化裸露地面;拆除或改造旱厕,落实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切实改善单位环境整体面貌。		各相关单位	各相关单位负责人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4.机关企事业单位旱厕改造。政府口2座;政法口1座;农口6座;工信口7座;教育口5座;崇文镇7座		各相关单位	各相关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

#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专班组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七) 食品安全 和公共场所 及饮用水	1.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加强食品行业监管力度,对酒店、饭店、学校餐厅等各类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符合创卫标准。	潘田甜	市场监管局	武蛟龙 秦国平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2.开展饮用水安全检查行动。对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对供水单位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水务局 疾控中心 卫生监督所	张维亮 郎俊荣 韩晨旭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3.开展公共场所和五小行业集中整治行动。加大超市、影院、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公共场所和小网吧、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五小行业”卫生执法监督力度,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相关制度,确保符合创卫标准。		文旅局 卫生监督所	郭秀军 韩晨旭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4.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各小吃城等市场的食品和环境卫生监督力度,重点对管理不规范,商品划行归市不落实,占道经营,环境卫生脏乱差,给排水设施不完善,活禽售卖摊点脏乱,熟食售卖无三防设施,证件不齐,市场内外交通秩序混乱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确保相关市场有序规范经营,各类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城管执法队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崇文镇政府	李学军 郑建华 武蛟龙 李中华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5.县城14所中小学医疗室设备购置和人员配备工作。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教育局	秦国平	2021年11月

#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21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专班组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八) 县城交通秩序整治	1.开展县城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严格管理公交车、出租车、摩托车、电动车和客运车辆,消除县城车辆乱停放现象;车辆和群众出行遵守交通法规,县城交通秩序规范有序并且实行常态化保持;设置和完善与街道相匹配的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识牌、划线等设施,规范设置停车位置。	贾毅兵	交警大队 城管执法队	毕程华 李学军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2.开展县城出租车规范整治。县城公交车、出租车运行遵守交通法规,无违章驾驶、停靠等现象。		交通局	苏红岗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3.开展县城流浪犬集中整治行动。严格按照市、县相关养犬规定,加强县城建成区内的犬类管理,规范养犬行为,对户外无牵绳的犬均视为流浪犬进行处理。		公安局	宋文刚	立即整治 长期坚持
(九) 创卫督查考核	每月对各单位开展创卫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以通报形式进行全县通报。	吴春梅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县爱卫中心	郭鹏刚 李刚 秦俊峰 王鹏霄 宋春红	从2021年5月开始每月一次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

---